

1. 项目名称：铜仁学院 2021 年图书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TRZFCG-2021-093

3. 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4. 采购预算：1630000.00 元（最高限价折扣：6.8 折）

5.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

铜仁市直单位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申报表

6. 采购人名称：铜仁学院

联系地址：铜仁学院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曾老师

联系电话：15308565815、0856-5230998

7.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川碕麒龙国际会展城）

项目联系人：杨玄

联系电话：0856-3912922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铜仁学院 2021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服务单位项目，采购图书为 2021 年及以后出版的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预算 163 万元，入围一家供应商。

2、采购货物名称、规格配置或参数、数量金额及选取供应商数量。

商品名称	规格及配置或参数	数量、金额	采购人	选取供应商数	最高限价(折扣)
教学科研用书	见相关具体要求	163 万元(实洋)	铜仁学院	一家	6.8 折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为适合铜仁学院教学科研需求的各类中文普通图书及相关服务，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图书采访数据，并在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负责图书采访数据、拆包、验收、盖馆藏章、写索书号、贴条码、贴 RFID（远望谷超高频）芯片、贴书标、贴薄膜（书标和条码）、按中国图书分类法编目以及本馆典藏、按本馆要求图书 RFID 芯片注册、上架、定位等全加工服务。供货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31 日。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招标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借用其他单位资质的代理单位投

标。

4、本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入围**一家**供应商。

5、为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中标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方缴纳**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方签订合同。逾期视为违约，取消第一名的中标资格，第二名为中标供应商，依次顺延。

三、图书采购具体要求

1、投标人须遵守党纪国法，遵守诚信服务公平交易的原则，有良好的信誉。招标单位有权拒绝有违规违纪或曾向他人提供过不合格图书等不良记录的书商参与投标。

2、图书采购学科门类

此次图书采购重点以省级一流（培育）学科：教育学；校级一流学科：民族学、化学工程与技术、林学；校级一流（培育）学科：工商管理、中国语言文学；院级一流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体育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校级硕士点建设项目：教育硕士（学前教育、教育管理、学科语文、学科数学、学科英语）；林业硕士；校级硕士点建设（培育）项目：工程硕士（化学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旅游管理；院级硕士点建设项目：艺术硕士；体育教学并兼顾各学科门类。

3、出版社要求。为使书源得到保障，供应商应与以下**100家出版社中至少91家有代理合作关系**，需提供出版社**授权书或者合同等证明**。具体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

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同济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林业出版社、中国社会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中央编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教育科学出版社、民族出版社、贵州人民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信出版社、外文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江苏译林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广西民族出版社、北京出版社、重庆出版社、湖南人民出版社、湖南教育出版社、湖南美术出版社、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云南人民出版社、贵州教育出版社、贵州科技出版社、贵州民族出版

社、四川人民出版社、四川民族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安徽美术出版社、学习出版社、湖南岳麓书社、四川巴蜀书社、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美术出版社、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江西人民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

其中科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同济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林业出版社、中国社会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中央编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教育科学出版社、民族出版社、贵州人民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40 家出版社供书率不能低于 50%**（40 家出版社图书单独打包配发以便验收）。

4、勾画订单，由采购方根据本院教学科研需要提供采购书目。格式为书本式或电子表格（MARC 格式）形式，文件字段至少包括征订号、ISBN 号、书名、著者、摘要（内容提

要)、出版社、出版时间、单价等。随书所配图书编目数据应符合国家中文图书著录规则,数据能为我馆使用的图书馆自动化集成系统(汇文)所接受。

5、采购方式:

(1) 书目订单:原则上采购方一个月向供应商提供一批次书目订单,供应商必须在接到每批次书目订单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且保证每批次书目订单90%以上的预订图书到书率,否则取消供应商资格,扣除履约保证金。

(2) 现场直采,当以勾画订单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时,采购方根据投标方实际供书能力和服务质量确定采用现场采购作补充。供应商至少提供一个大型的综合图书现采场所和样本库,最近一年内新品种不低于8万种且满足采购方指定的40家出版社,不得将特价书混排其中。供应商应保证95%以上的现采图书到书率(不含绝版书),否则取消供应商资格,扣除履约保证金。

6、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订单建立订购数据库。并对采购人每批订单进行查重,高价图书(人民币200元以上/册)须二次确认。必须剔除活页图书、职业院校(含大专)、自考、成教、少于50页以及开本在17厘米以下的图书。

7、供应商必须提供采购人采访人员选订的有合法出版物经营权的各级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不得更换采购人预订和现采的图书订单,不得配售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

8、供应商必须按铁路标准包打包图书，每包图书必须有本包清单 1 份，每批图书须有批次清单 2 份，批次清单中须有每包图书码洋小合计、本批次图书总种数、总册数及码洋总合计；电子清单 1 份，电子清单在图书发送时发送至采购人采访人员指定的电子邮箱，清单内容包括：包号、ISBN、书名、单价、册数、总价和本批次图书总种数、总册数、码洋总合计。

9、图书到货验收时，图书必须正版，对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和多订、重订的图书进行免费调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方的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 2%。

10、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书目订单和现采图书订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书到馆，图书到馆后 20 天内加工、入藏完毕，并能达到上架流通要求。若中标人未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书目进行供货、加工、上架，所到馆图书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不可抗力除外），同时上报相关部门备案处理。

11、供应商以驻馆加工方式提供免费图书全加工服务，数据及加工服务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业务技能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上岗，人员要相对稳定，数据加工人员服务期限不少于一个学年。同等条件下要优先聘用长期在采购人处提供数据及加工服务的人员。全加工服务包括盖馆藏章、写索书号、贴条码、贴 RFID（远望谷）芯片、贴书标、贴薄膜（书标和条码）、按中国图书分类法编目以及本馆典藏、按本馆要求图书 RFID 芯片注册、上架、定位等工序，加工地点在铜仁学院图书馆采编部。

12、供应商应保证数据加工质量，图书进入流通因数据加工错误、图书注册、上架、定位等出现的问题而影响流通的，投标方应无条件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修改。

13、图书发出必须配有完整的MARC编目数据，数据字段应符合国家中文图书著录规则详细级次，数据不随书同时到达及同时出版的成套或多卷集图书不同时到达的不予验收，如发现缺少应及时补发，补发时间不超过30天。

14、书款支付时间与方式：图书到馆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以转帐方式结算，当年到馆的图书书款在次年的4月份前结算，除预留5%质量保证金外，全部结清。图书入藏流通后一年内在图书质量和数据加工无任何问题后支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期限为全部结清书款后一年。

四、知识产权

供应方须保障向采购方提供的图书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设计权等一切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或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和责任，包括对采购方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商业信誉

1、投标方须遵守党纪国法，遵守诚信服务、公平交易的原则，有良好的信誉。采购方有权拒绝有违规违纪或曾向他人提供过不合格图书等不良记录的书商参与投标。

2、供应商提供的图书中若含有非正版图书，采购方将对

所有到馆图书坚决拒收并报相关部门处理，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对于违反上述约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报价

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折扣：投标方按码洋报折扣，如折扣为 6.8 折，则采购方按码洋的 68% 支付货款，实洋 = 码洋 × 报价折扣。如：码洋为 200 万元，实洋为 100 万元，报价折扣为 5 折。）应包括图书、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特殊工具费、包装费、加工上架以及加工所需材料等费用、税金、技术培训、人工、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投标供应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投标供应方的报价一律用折扣填报，投标供应方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折扣。

3、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受市场变化因素影响。

4、投标供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文件论证费和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